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压力容器类特种设备整改指引

各实验室：

1月11日和1月16日连续收到学校《关于加强实验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》和广州市质监局《大专院校进行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，现对我院灭菌锅使用过程中存在合规和安全问题进行如下指引：

**一、设备封停整改：**

按照广州市质监局和学校要求：“凡查实的压力容器，达到法规规定的使用条件的（使用登记证、人员操作证、定期检验、一机一档等），经本单位报实验室与设备处备案后方可使用；**达不到法规要求的使用条件的，应当一律停用整改。**违规使用造成安全事故的，直接责任由设备管理人负责。”。

**现全校容量≥30L灭菌锅/器都已封停，我院已于1月14日封停了10台不合规的灭菌锅/器。**

需要继续使用的设备，应按以下流程尽快办理合规的手续，全部手续齐全后，方可启用；不再使用的设备，应办理报废手续，非固定资产的应尽快自行处理。

**二、整改指引：**

**1. 办理操作人员使用证：**

国家要求压力容器的使用人员，需要压力容器操作证R1操作证。因此，各实验室最少有一名持操作证的人员。

建议各实验派固定人员或专人管理的学生进行培训取证，（其中学生取证，每2-3年学生毕业应重新安排取证）。

**取证方法：**

（1）自行前往“广州市特种设备安全培训咨询评价中心”参加培训取证，其每月都有固定班次；

（2）参加学校请“广州市特种设备安全培训咨询评价中心”来我校办理的集中培训班，但时间不固定；

学校组织的第一期的集中培训班，时间是1月22日-1月29日，费用1450，需进行考试。我院目前暂无师生报名参加第一期培训班**。**

**2. 取得设备检测合格证：**

请各实验室核查设备的年检情况，按照要求灭菌锅的压力表、安全阀等安全部件需每1年进行年检；锅体需每3年进行年检（具体年检的要求以各类型设备的国家文件为准）。

未取得年检合格证的设备需进行年检，不合格的需进行维修或报废。

**取证方法：**

（1）自行联系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，取得合格证；

（2）学院也在联系集中检测，学院根据其他学院正在做检测的公司报价，价格为每台800元左右。

**3. 办理《特种设备的登记使用证》：**

在取得《定期检验合格证》和《人员操作证》的基础上，会同设备随机其他材料（主要是产品质量证明书或质量合格证），可在广州市质监局办理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。

**取证方法：**

（1）自行前往广州市质监局办理相关手续，取得《特种设备的登记使用证》。

（2）学院还在沟通和协调办理的流程指引和代理机构，具体消息会进一步通知。

**特别注意：**

**因学院组织办理，需要等学校的安排、兼顾各课题组的进度和检测公司、代理公司的协调等，因此周期较长，加上过年可能需要3个月以上，急用的课题组可选择自行的办理，请理解配合。**

**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，需使用实验室自行承担。（学院为每台设备承担一位老师的培训考证费用）**

**4. 校内启用流程：**

各实验室对灭菌锅设备，建立一机一档，带交学院备案后，方可启用。

主要档案包括（备案资料均为复印件）：

 （1）《特种设备的登记使用证》；

（2）操作人员证

 （3）出厂技术资料

 （4）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

 (5) 操作说明、注意事项

**5. 新增压力容器：**

 按照国家《特种设备目录》对新购置的设备，均需办理《特种设备的登记使用证》 才能办理固定资产，否则不予报账，同时严禁私自购买特种设备在我院违规使用。

对于特种设备领用人、地点、操作人、使用状态等信息变更，设备领用人应及时向属地质监部门申请办理变更（使用地点变更、停用、迁移、过户、注销等）手续，并将变更信息向学院设备员备案。

 **现所有正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经销商均协助办理《特种设备的登记使用证》和年检事宜**，建议选择专业供应商进行购置。